

辦理繼承過戶應具備資料檢查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繼承人之印鑑	<p>1. 股東辦理股票繼承過戶時，請先向本公司詢或申請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時點的持股證明（依其持有股數向稅捐機關申報遺產）。</p> <p>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須提供足以證明之合法繼承文件。</p> <p>3. 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應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具驗證之繼承關係證明文件暨大陸當地公證機關出具之繼承關係公證書或證明文件。</p> <p>4. 股東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須另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p> <p>◎ 本國股東可以以戶政機關印鑑證明書替代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股東應檢附經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 以上用紙之證明文件，股東若須留存正本時，請自行影印，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於影本上蓋妥所有繼承人之印鑑，連同正本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早上 9:00 至下午 5:00） 電話：(02) 2504-8125 傳真：(02) 2501-3452</p>
2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印鑑卡：股票繼承人每人一張（舊戶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舊戶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受讓人處蓋妥繼承人印鑑）	
5	<input type="checkbox"/> 被繼承人股票	
6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	
7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分配協議書（由法院裁定者，檢附法院裁判書） ※分配股數如有塗改時，請於塗改處加蓋所有繼承人之印鑑	
8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繼承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有權之繼承人的國民身分證正本（繼承人為未成年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鑑）	
10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機關出具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本	
11	<input type="checkbox"/> 若法定繼承人中有過世者，除應檢附繼承人除戶之戶籍謄本外；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有代位繼承人或繼承開始後死亡有再轉繼承人，仍請依照本繼承過戶辦法辦理繼承手續。	
12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法院備查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填具委託書並蓋妥印章，檢附國身分證正本備查	

p.s.請 貴股東辦理繼承過戶前，先依上列文件自行核對應備妥文件並☑，以免遺漏應附文件無法辦理而延誤受理時間或退件。

*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